|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青年路338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冯小姐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占地面积30174m2，建筑面积32202.5m2，现阶段可年产腹膜透析液10900万袋。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何芬 | 调查时间 | 2023.4.20、2023.7.19 | 陪同人 | 冯小姐 |
| 检测人员 | 罗志贤、丁伦、饶望冬 | 检测时间 | 2023.8.7-8.12 | 陪同人 | 冯小姐 |
|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二氧化钛粉尘、其他粉尘、白炭黑粉尘、石灰石粉尘、聚乙烯粉尘、聚丙烯粉尘、氟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1）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  2）其他建议；①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同时根据资料性附件表11.2-3、表11.2-4及检测报告，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②建议该公司根据各岗位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完善相应的职业卫生合同告知书；③建议该公司根据《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作业人员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与有效性评价；2）完善生产车间及各辅助用房通风换气的分析与评价；3）细化应急救援风险分析及应急救援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 | | | | |